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川村茂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0572-6956007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2-6956007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与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	21
5.2 环评总结论	2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7
6.4 固废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总结论	42
10.3 建议	4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3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4〕1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厂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企业目前主要进行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和产气药（GG、AIB、ABE）的生产。

企业自建成以来共审批了七期项目。下文分别简称为 IF、MGG、SIDE、GG、AIB 及 ABE。全厂七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分别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一期 (2006 年)	年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120 万件、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 MGG500 万（套）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06]392 号	长环许验 [2011]7 号
二期 (2008 年)	年产 600 万件（套）MGG 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08]630 号	
三期 (2009 年)	年产气体发生器用气体发生剂 200 吨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09]398 号	
四期 (2010 年)	年产 240 万件（套）IF、900 万件（套）MGG、200 吨 GG 剂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10]503 号	长环许验 [2016]13 号
五期 (2015 年)	年产 12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及 80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技改项目	长环管 [2015]374 号	2018 年 7 月自主验收及长环许验[2018]63 号
六期 (2019 年)	年产 10 吨 AIB（产气药），15 吨 ABE（产气药），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800 万件（套）MGG（汽车安全零部件用微型气体发生器），190 万件（套）SIDE（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增资项目	长环管 [2019]112 号	2020 年 12 月自主验收（先行），M6 和 S1 尚未实施，ABE 已淘汰
七期 (2021 年)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	湖长环建 [2021]88 号	2022 年 12 月自主验收

企业审批有生产线与产能分别为：

表 1-2 现有审批生产线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IF 生产线 (6 条)	I1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2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3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4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5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I6	120 万件（套）/年	120 万件（套）/年	/

	合计	720 万件（套）/年	720 万件（套）/年	/
MGG 生产线 （5 条）	M2	500 万件（套）/年	500 万件（套）/年	/
	M3	600 万件（套）/年	600 万件（套）/年	/
	M4	900 万件（套）/年	900 万件（套）/年	/
	M5	800 万件（套）/年	800 万件（套）/年	/
	M6	800 万件（套）/年	0	尚未实施
	合计	3600 万件（套）/年	2800 万件（套）/年	/
SIDE 生产线 （1 条）	S1	190 万件（套）/年	0	尚未实施
产气药生产线	GG（2 条）	400 吨/年	400 吨/年	/
	AIB	10 吨/年	10 吨/年	/
	ABE	15 吨/年	0	已淘汰

由表 1-2 可知,企业具备年产 IF 720 万件(套)、MGG 2800 万件(套)、GG 400 吨及 AIB 10 吨的生产规模, M6 生产线和 S1 生产线尚未实施, ABE 从未实施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承诺淘汰。

企业目前生产的 AIB 为自产自用, 主要用于 IF 中, 与 GG 配合使用起火力增强作用, 目前企业所需 AIB 的不足部分全部依靠进口。为满足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需求且为后续生产线扩建提供保障, 企业拟投资 440.7 万美元, 利用现有场地对现有 AIB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建设 AIB 生产工房 1 间、综合仓库 1 间, 计划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子天平、捣碎机、造粒机、定量供给装置、热处理装置、振动筛分机、温水装置、冷水装置、热风发生装置等设备装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吨 AIB, 全厂实现年产 20 吨 AIB 的生产规模, 配套实现企业自产自用需求。该项目目前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367263。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1 号, 详见附件 1; 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 10 吨 AIB。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00792064503D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4〕1 号”文项目, 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 投入试运行, 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

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关于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 号，2024 年 1 月 5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和平镇位于长兴县南部，湖州市（市府所在地吴兴区）、长兴县、安吉县三市县交汇处。镇域东邻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南以周坞山与安吉县坤铜乡交界，北与虹星桥镇以苕溪港相望。地处东经 $119^{\circ} 53' 50''$ ，北纬 $30^{\circ} 49' 50''$ ，距离湖州市区 27km，长兴县城 22km，安吉县城 39km。

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西南侧，园区分为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回车岭工业区块和城东工业区块，其中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与回车岭工业区块接壤，城东工业区块独立在和平镇区南侧。

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纬五路，东至规划经一路，西至规划经七路，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345.48 公顷。回车岭工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纬五路，东至回车岭规划 3 号路，西至规划经一路，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115.59 公顷。城东工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发展大道，东至规划官庄东一线，西至白茶街，主要布置无污染的工业企业，总工业用地面积 41.35 公顷。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中心坐标：北纬 30.825568 ，东经 119.866079 ）。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

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山
南	山
西	道路
北	山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民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村		距厂界距离 (m)	
1	回车岭村杨府庙	回车岭村	西侧	26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分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生产区主要包括各条生产线的生产工房、原辅材料转手库、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销毁场等，辅助生产区主要为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区域。

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道路南侧为 AIB 生产车间及仓库，沿道路往东进入行政办公区，行政办公区主要包括办公及更衣室（201 工房）、食堂（202 工房）、研发楼（213 工房）、办公楼（214 工房）等，整体位于厂区西侧，行政办公区东侧为 IF、MGG、GG 等生产线的生产区域及原材料、成品仓库，行政办公区北侧为销毁场，行政办公区西南侧为 AIB 生产车间及仓库，本次改扩建车间为 106 工房，工房内分隔成准备室、计量室、捣碎室、风晒间、造粒室、收袋室、热处理室以及相应配套的操作间，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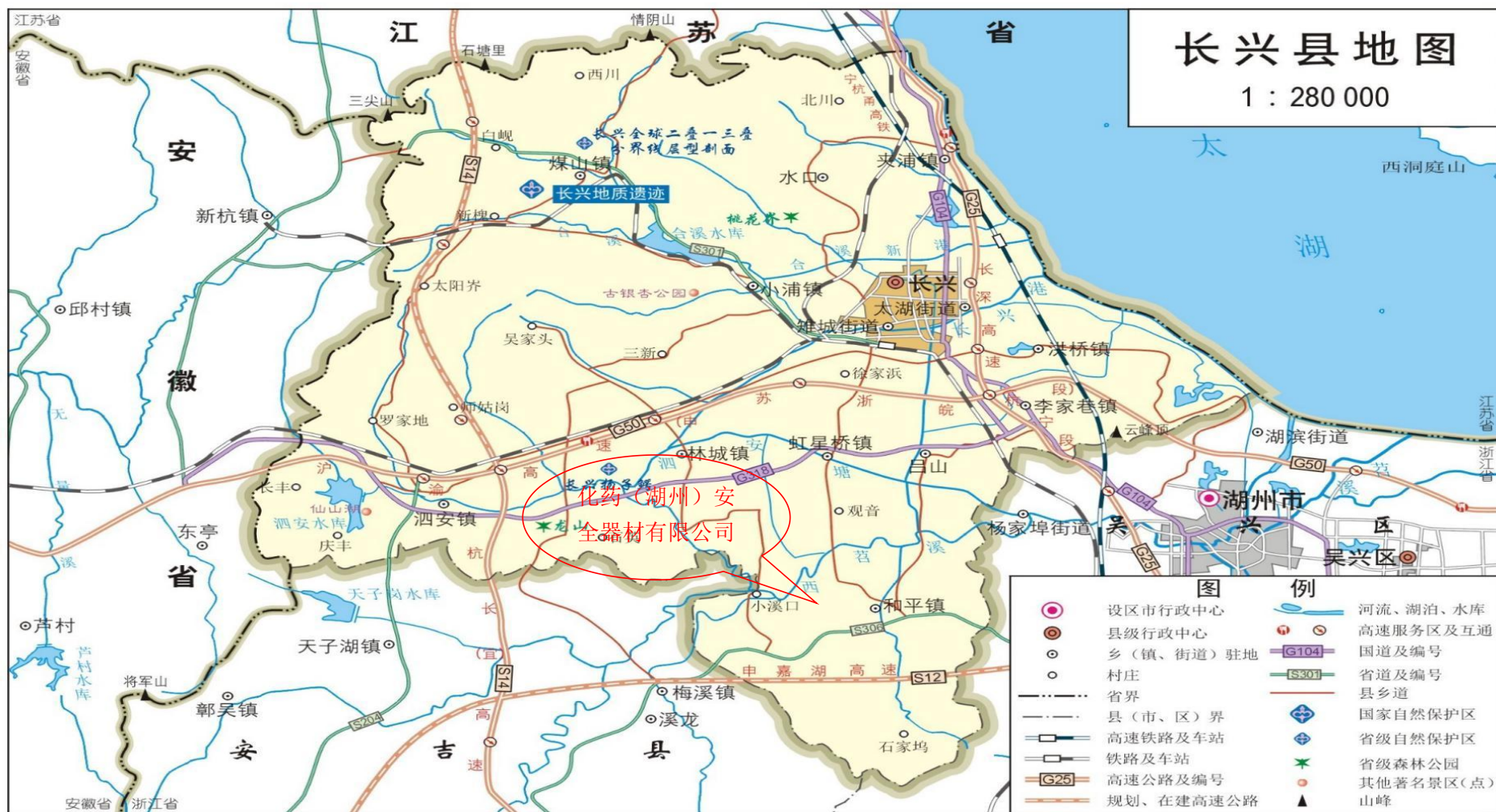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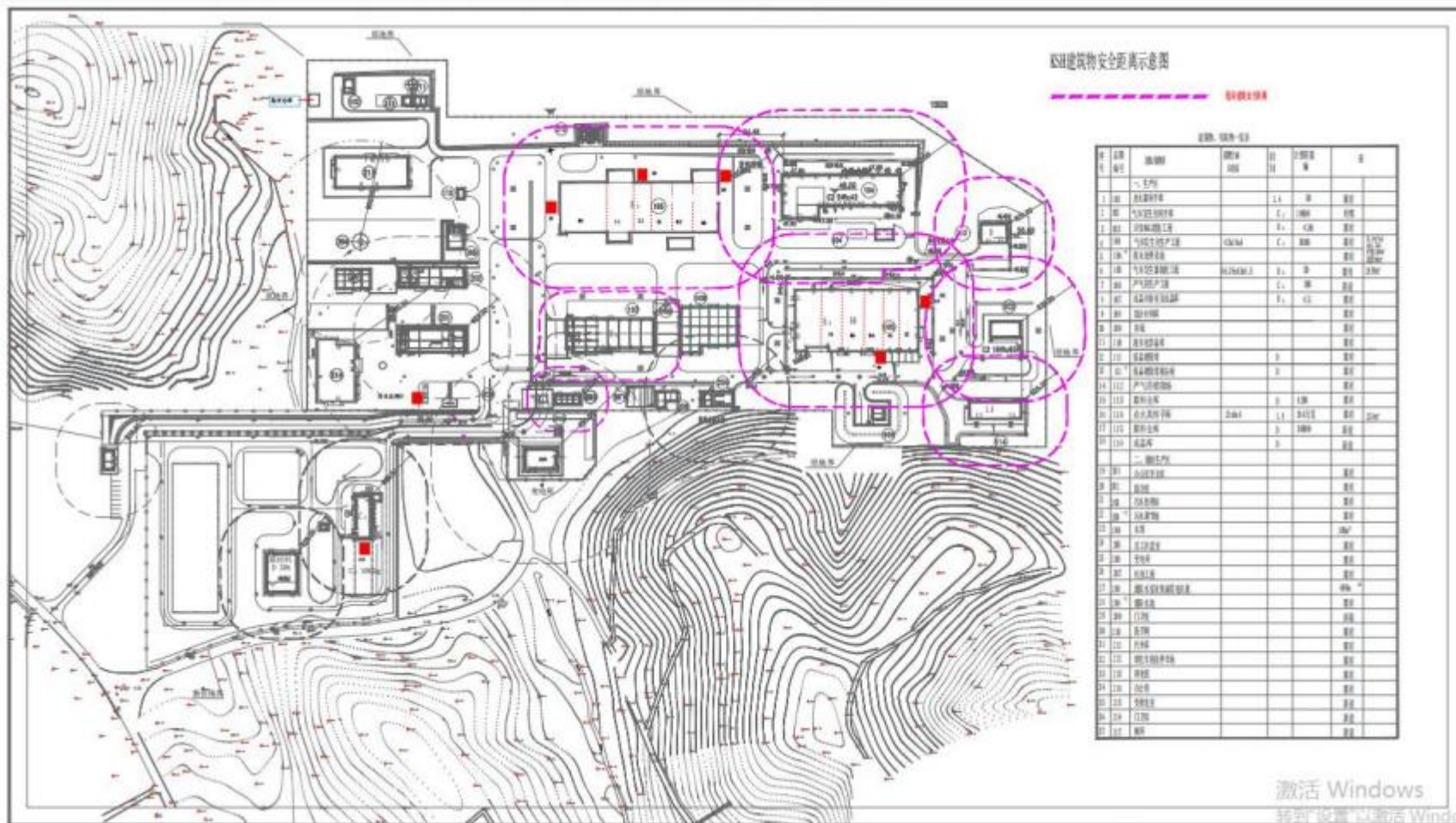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930.65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2024）1 号审批数量（本次项目）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产气药	AIB	10t/a	10t/a	20t/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的除尘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依托厂区内现有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等一道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不新增，技改部分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岗位中进行调剂，因此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340 人；工作时间为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16:50 与 16:30~次日 01:00；年生产天数 250 天（总运行 4000h）。本项目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数量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电子天平	4	4	8	0	/
2	气动搅拌机	1	1	2	0	/
3	擂溃机（即捣碎机）	2	2	4	0	/
4	温水机（即温水装置）	1	1	2	0	/
5	冷水机（即冷水装置）	1	1	2	0	/
6	风晒机（即热风发生装置）	1	1	2	0	/
7	风晒棚	1	1	2	0	/
8	供给机（即定量供给装置）	1	1	2	0	/
9	造粒机	1	1	2	0	/
10	热处理机（即热处理装置）	1	1	2	0	/
11	整料机（即振动筛分机）	1	1	2	0	/
12	空压机	1	1	2	0	/
13	储气罐	1	1	2	0	/
14	湿式除尘机	7	7	14	0	/
15	污水泵（共用）	1	0	1	0	/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	1	0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硝酸钾	kg	13786.12	13786.12	0	25kg/纸袋
2	硼	kg	3281.96	3281.96	0	15kg/铁罐
3	热塑性橡胶（粘合剂）	kg	610.62	610.62	0	22.68kg/纸袋
4	乙酸异戊酯（分散介质）	kg	8017.2	8017.2	0	16kg/塑桶
5	5-氨基四唑（粉碎品）	kg	2070.088	2070.088	0	20kg/纸箱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6	5-氨基四唑（大粒品）	kg	232.088	232.088	0	20kg/纸箱
7	三氧化钼	kg	299.612	299.612	0	25kg/纸箱

原辅材料说明：

1、硝酸钾：俗称火硝或土硝，化学式 KNO_3 ，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无毒，有咸味和清凉感。在空气中吸湿微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能溶于液氨和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硝酸钾是强氧化剂，与有机物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因此，硝酸钾应储于阴凉干燥处，远离火种、热源。切忌与还原剂、酸类、易（可）燃物、金属粉末共储混运。密度： $2.11\text{g}/\text{cm}^3$ ，熔点： 334°C ，闪点： 400°C 。在爆破学上，硝酸盐常常是作氧化剂或助燃剂的，当然硝酸钾自身是不会爆炸的。

2、硼：单质硼为黑色或深棕色粉末，熔点： 2076°C ，沸点： 3927°C 。单质硼有多种同素异形体，无定形硼为棕色粉末，晶体硼呈灰黑色。晶态硼较惰性，无定形硼则比较活泼。单质硼的硬度近似于金刚石，有很高的电阻，但它的导电率却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大，高温时为良导体。硼尘在空气中自燃可爆炸；与氟化铅或氟化银接触可爆炸。库房通风低温干燥储存。

3、热塑性橡胶：即苯乙烯-乙烯/丁烯-苯乙烯聚合物，黄色固体颗粒。

4、乙酸异戊酯：化学式 $\text{C}_7\text{H}_{14}\text{O}_2$ ，为无色液体，易燃，密度： $0.876\text{g}/\text{cm}^3$ ，沸点： 142°C ，熔点： -78°C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乙酸乙酯、戊醇等。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C 。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5、5-氨基四唑：分子式 CH_3N_5 ，白色结晶。可作为原料制取多种性能极为优异的高能材料。用作汽车安全气囊填充剂，在医药化工上也用于医药合成，以及高能有机化合物的合成；试剂上用于有机配体，用它直接和金属配位。

6、三氧化钼：化学式 MoO_3 ，白色晶状粉末，相对密度（水=1）： 4.69 ，熔点： 795°C ，沸点： 1150°C ，微溶于水，溶于浓硝酸、浓盐酸，易溶于浓碱。用作高效阻燃抑烟剂。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不新增，技改部分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岗位中进行调剂，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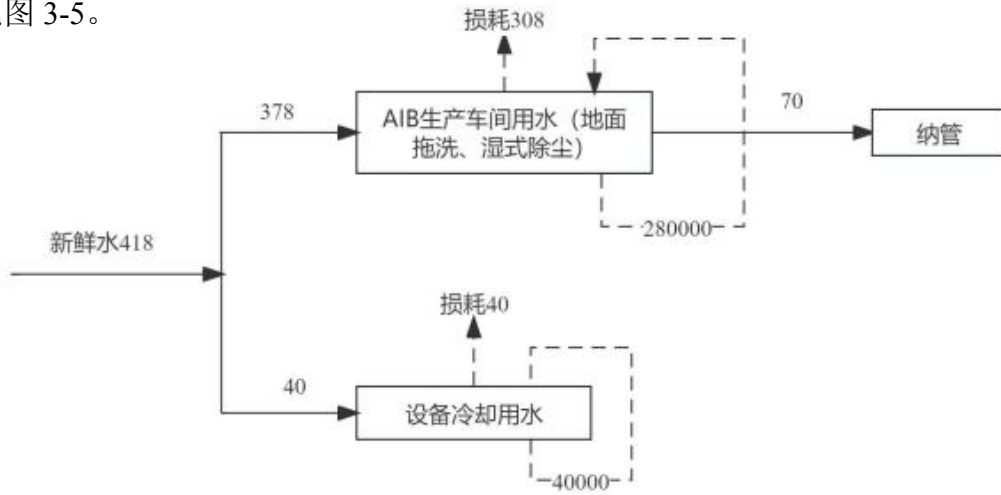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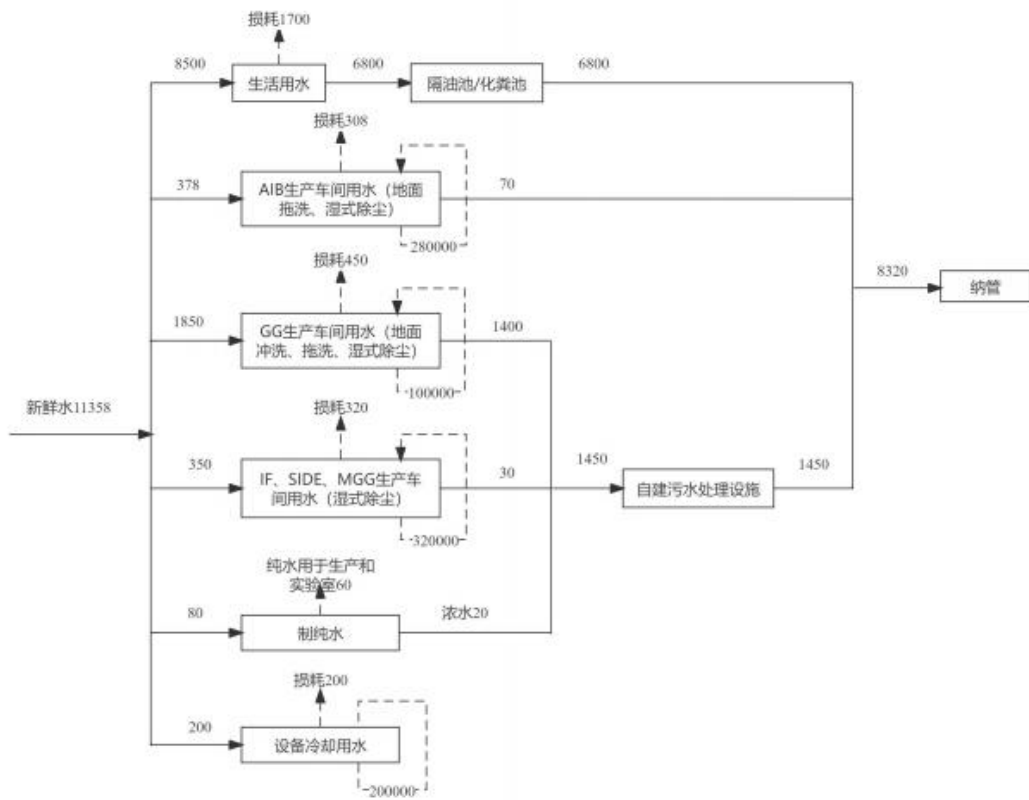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 AIB 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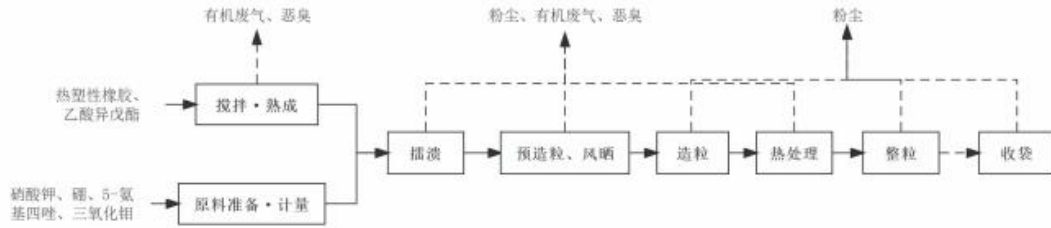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AIB 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表 3-6 SIDE 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段	简介	产污情况
1	搅拌·熟成	使用电子天平称量所需的粘合剂（热塑性橡胶）和分散介质（乙酸异戊酯），然后将其倒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常温下搅拌 5h，使其充分熟成（即糅合，由日语音译为熟成），搅拌结束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树脂桶内暂存，后续使用从中放料即可，采取该措施可减少搅拌频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有机废气产生。以上操作均在单独的密闭的计量粘结剂调剂室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接入 1 套 6#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原料准备·计量	使用电子天平称量所需的硝酸钾、硼、5-氨基四唑（粉碎品）、5-氨基四唑（大粒品）、三氧化钼。以上操作在单独的密闭的计量室内进行	/
3	播溃	先向播溃机中加入热塑性橡胶与乙酸异戊酯的混合液、硝酸钾进行播溃（即搅拌混合，由日语音译为播溃），再加入硼、5-氨基四唑（粉碎品）、5-氨基四唑（大粒品）、三氧化钼进行播溃，然后使用 60℃ 循环热水进行加温播溃，使药剂中溶剂蒸发，再通过 30℃ 循环冷水进行冷却降温。第 1 播溃室、第 2 播溃室进行相同的上述作业。硝酸钾、硼、5-氨基四唑（粉碎品）、5-氨基四唑（大粒品）、三氧化钼等颗粒状、粉末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每批次生产量仅为 3.5kg 且颗粒物的比重均较重不易起尘，因此投料时粉尘产生量甚微。以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湿式除尘机除尘后接入 1 套 6#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4	预造粒、风晒	将捣碎后的药剂在造粒网揉压，进行初步造粒，再将初步造粒的颗粒用托盘盛放，放置于风晒棚，常温下风晒约 20 分钟，主要是利用排风机保持操作间内空气流通，排出的空气经湿式除尘机除尘净化后接入 1 套 6#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以上操作在单独的密闭的风晒室内进行	
5	造粒	将一批次的药剂颗粒通过人工投放到定量供给装置的输送带上，将少量的药剂定量供给给造粒机，通过滚轴的旋转将药剂颗粒挤压造粒，再通过底部出料口排出至托盘。操作过程产生的少量原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湿式除尘机除尘净化后在室外排放，排放量甚微。以上操作在单独的密闭的造粒室内进行	颗粒物

6	热处理	将装有造粒后药剂的托盘放入到热处理装置内，进行烘干，使药剂中残余溶剂挥发。100℃加热 4 小时、50℃冷却 0.5 小时。以上操作在单独的密闭的热处理室内进行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7	整粒	将热处理后的药剂放入振动筛分机内进行筛分，两层为一组，每组倒入 300g 药剂，进行筛分，每批处理时间约 8 分钟、每批 3.5kg。将筛分后的合格颗粒放入周转箱中。操作过程产生的少量原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在室外排放，排放量甚微。以上操作在单独的密闭的整粒室内进行	颗粒物
8	收袋	将筛分后合格的药剂使用电子天平进行称量收袋包装。操作过程产生的少量原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后在室外排放，排放量甚微。以上操作在单独的密闭的收袋室内进行	颗粒物
9	次品销毁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具有爆炸性，将由厂内现有的销毁塔进行焚烧销毁，销毁过程产生少量烟尘、NO _x 、CO、CO ₂ 、H ₂ O 等，次品全部销毁无残渣产生	烟尘、氮氧化物、废渣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机定期更换的除尘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依托厂区内现有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等一道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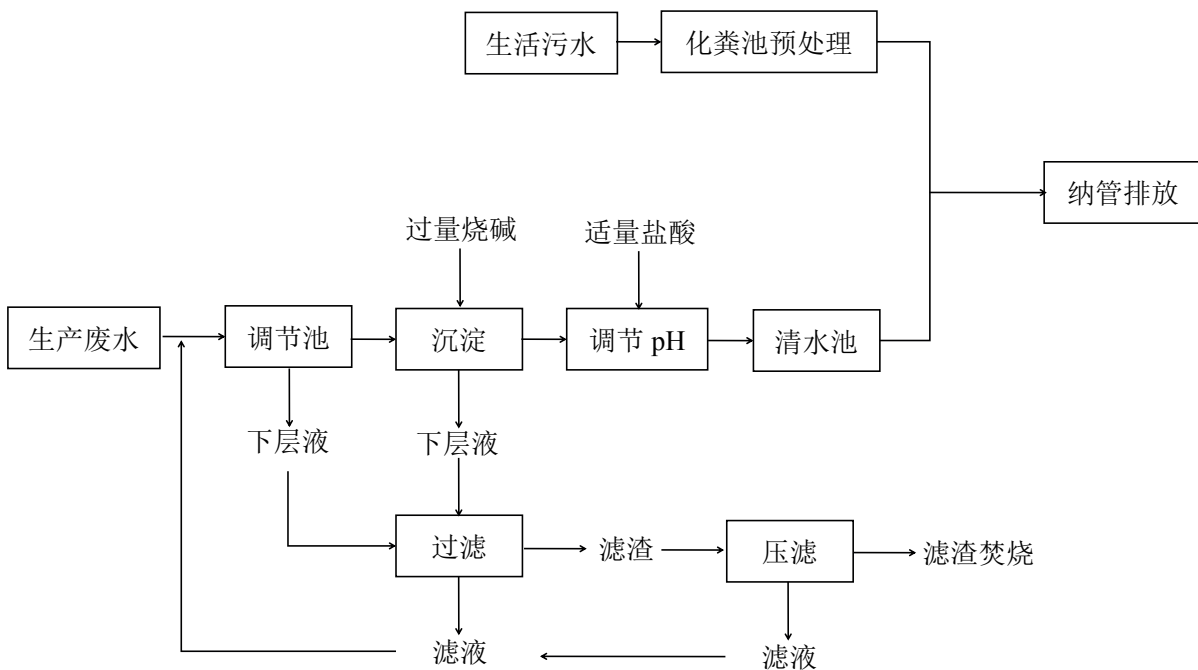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AIB 生产线搅拌、擂溃、风晒及热处理工段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在各工序易产生有机废气的上方或侧面加装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AIB 生产线擂溃、风晒、造粒、整粒及收袋工段均会产生粉尘，密闭集气并设置湿式除尘机净化除尘，除尘尾气在工房外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6	AIB	搅拌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熟成				
			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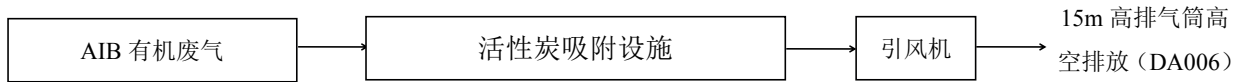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播溃机 1	78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播溃机 2	78			
3	造粒机	70			
4	气动搅拌机	78			
5	整粒机	70			
6	风晒机	78			
7	热处理机	78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粉尘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焚烧处置残渣、

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次品、粉尘沉渣企业集中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的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930.65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废水收集池 新增：106 工房外污水管道	7
2	废气处理	新增：集气管道、湿式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4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2
4	固废	依托现有	0
总计			59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6 废气排放口 (AIB 溃搅、拌风、晒播、热处理)	苯乙烯、臭气浓度、NMHC	分别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AIB 播溃、风晒、造粒、整粒、收袋	颗粒物	分别经操作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湿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的除尘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依托厂区内现有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等一道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车间	生产废水	经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送厂内现有的污水设施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艺循环水（设备冷却、保温等）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原料外包装（未接触药品）	一般废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AIB 生产	次品	焚烧销毁	已落实。次品、粉尘沉渣企业集中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的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处置。
	湿式除尘	粉尘沉渣		
	次品销毁	焚烧残渣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内包装	危险废包装物		
噪声	1.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2.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 3.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 4.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1）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污水站防渗措施：水池不渗不漏是主要的质量标准，因此，本工程采用二重防水。一是钢筋砼结构自防水；二是表面作水泥砂浆刚性防水层。凡是背水面及内间墙按 1：2 水泥砂浆粉刷厚 20。

（1）水池砼严格控制水灰比，加强振捣和养护，确保水池不渗不漏。

（2）构筑物均为钢筋砼结构，池壁均作 C20 防水砼，抗渗标号不小于 6kg/cm²，池内壁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池外壁作油毡防水层。

在地面以上部分，防水层作到自然地面 0.3m，高于地面以上的水池外壁采用 1:2.3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压光。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事故池及雨水池设置情况

厂区内现有 1 个容积 15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容积 7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现有设施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应急需求，无需扩建。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厂区内初期雨水可进入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经切换可纳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处理，确保废水不泄露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可以满足要求；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一旦发现雨水被污染，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雨水切换进入初期雨水池，杜绝被污染雨水进入地表水。同时企业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以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4）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183F-2023-048-L）。企业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套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设施。

（5）环保管理制度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4.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尚未安装。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AIB 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 6#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产生量较少，进一步经湿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量甚微，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约 260 米，项目与敏感点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 号）中相应的规范要求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湖长环建（2024）1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440.7 万美元，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拟利用现有场地对现有 AIB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建设 AIB 生产工房 1 间、综合仓库 1 间，计划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子天平、捣碎机、造粒机、定量供给装置、热处理装置、振动筛分机、温水装置、冷水装置、热风发生装置等设备装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吨 AIB。全厂实现年产 20 吨 AIB 的生产规模，配套实现企业自产自需。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367263）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AIB 搅拌、擂溃、风晒、热处理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冷却、保温工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

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次品、沉渣在企业现有销毁场进行焚烧销毁；危险废物包装、废活性炭、焚烧场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1.479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333t/a、氨氮 0.033t/a、VOCs2.079t/a、工业烟粉尘 0.334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应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

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化药）安全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铜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20

6.2 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现有 AIB 生产线和新增 AIB 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由 1 套环保设备处理后经 6#排气筒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6#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乙烯		6.5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氮氧化物厂界 1h 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废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二级 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村庄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属于独立于乡村集镇、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未经国务院、市政府、区县政府批准的工业集聚区，根据实际用地性质可调整为 3 类区，据环境管理的需要，本项目所在区域参照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	0.334
	VOCs	1.479	2.079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	0.333
	氨氮	0	0.033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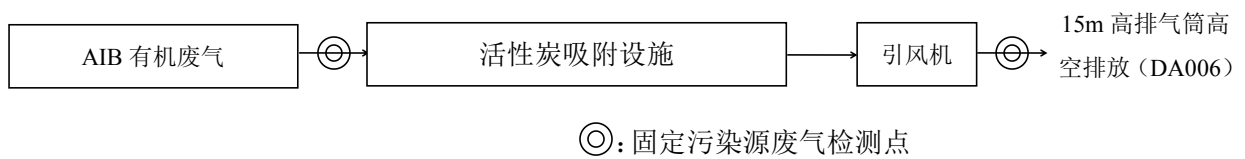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6	AIB 车间	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铜、BOD ₅ 、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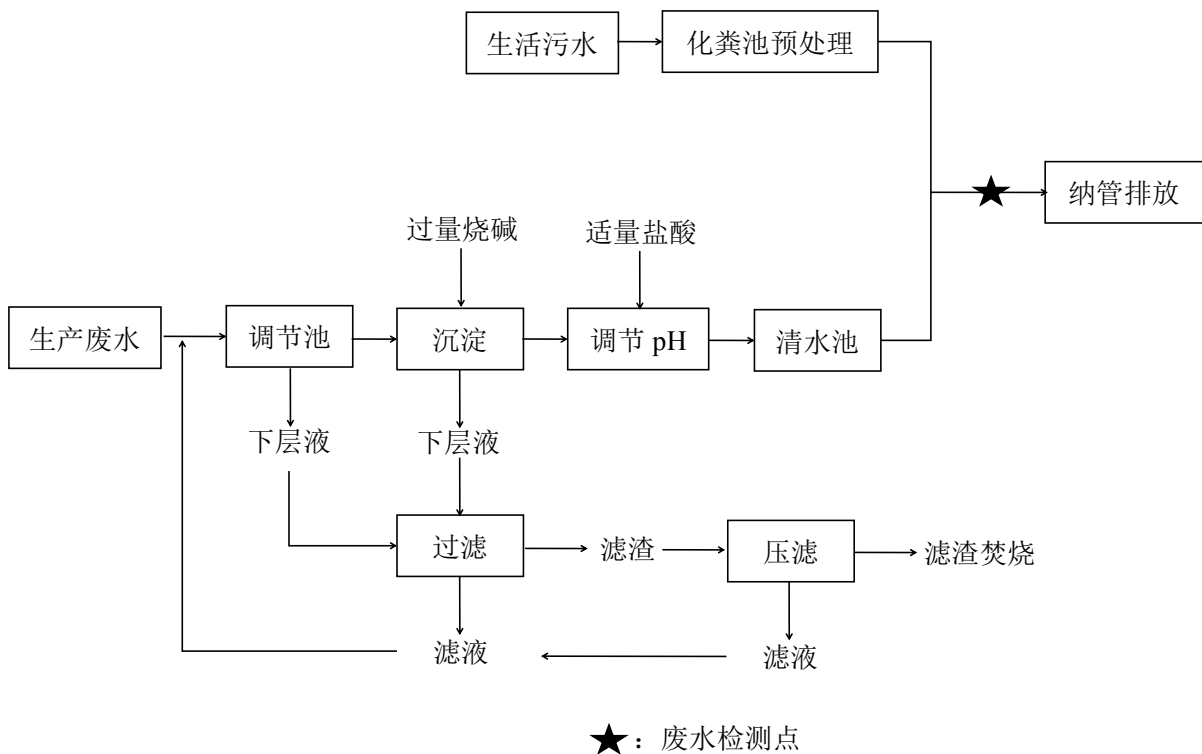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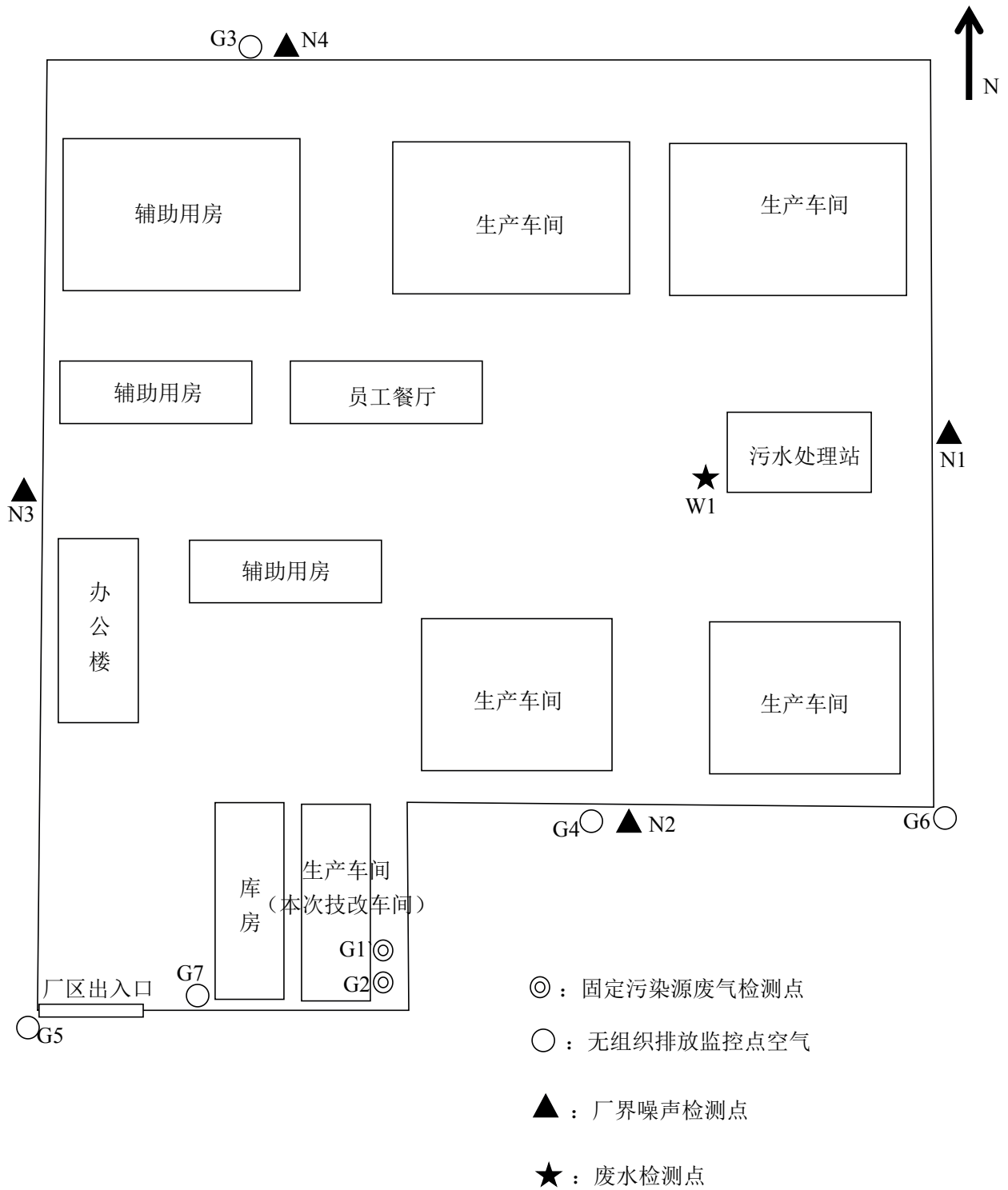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1-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3.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3.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80.2%-93.6%，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铜	BOD ₅
2024.3.7	W1	废水总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252	56	31.4	6.07	1.14	0.009	75.0
			2	微黄、微臭、微浊	7.2	232	58	32.0	6.20	0.92	0.012	80.3
			3	微黄、微臭、微浊	8.1	220	56	31.3	6.29	0.83	0.009	70.8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248	54	32.3	6.10	1.28	0.009	88.0
2024.3.8	W1	废水总排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231	58	31.7	6.01	1.40	0.008	77.8
			2	微黄、微臭、微浊	8.0	246	57	31.7	6.07	0.92	0.012	77.5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262	59	31.6	6.20	1.25	0.008	84.8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270	57	32.2	6.02	1.48	0.009	88.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来源：EN24020124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年3月7日-3月8日进行了废气监测，AIB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 9-2 AIB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3.7		2024.3.8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G1	有机废气出口 G2	有机废气进口 G1	有机废气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2.64×10 ³	2.74×10 ³	2.64×10 ³	2.70×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33.4	2.37	36.5	2.19
		2	34.6	2.44	34.8	2.21
		3	35.9	2.51	36.2	2.12
		均值	34.6	2.44	35.8	2.17
	排放速率 (kg/h)		0.0913	6.69×10 ⁻³	0.0945	5.86×10 ⁻³
	去除率 (%)		92.7		93.8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	0.013	<0.004	0.010	4×10 ⁻³
		2	0.010	6×10 ⁻³	0.010	5×10 ⁻³
		3	0.011	5×10 ⁻³	0.010	4×10 ⁻³
		均值	0.011	4×10 ⁻³	0.010	4×10 ⁻³
	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⁵	1.10×10 ⁻⁵	2.64×10 ⁻⁵	1.08×10 ⁻⁵
	去除率 (%)		62.1		59.1	
	排放标准 (mg/m ³)		/		/	
达标情况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	173	/	173
		2	/	151	/	151
		3	/	173	/	151
		最大值	/	173	/	173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3月7日-3月8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3.7	北	1.3-1.9	8.4-13.0	102.0	晴
2024.3.8	北	1.6-2.4	8.7-13.4	102.1	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3.7	G3	项目北侧	0.294	0.293	0.259	0.282	0.449	1.0	达标	
		G4	项目南侧	0.358	0.406	0.400	0.364				
		G5	项目西南侧	0.343	0.341	0.419	0.449				
		G6	项目东南侧	0.399	0.386	0.447	0.366				
	2024.3.8	G3	项目北侧	0.276	0.273	0.286	0.229	0.449			
		G4	项目南侧	0.349	0.349	0.327	0.325				
		G5	项目西南侧	0.449	0.393	0.409	0.433				
		G6	项目东南侧	0.410	0.419	0.408	0.394				
非甲烷总烃	2024.3.7	G3	项目北侧	1.36	1.41	1.41	1.42	2.08	4.0	达标	EN240 20124
		G4	项目南侧	1.92	1.99	2.03	1.98				
		G5	项目西南侧	2.08	1.98	2.00	1.98				
		G6	项目东南侧	2.01	2.04	2.00	1.98				
	2024.3.8	G3	项目北侧	1.33	1.31	1.34	1.32	1.93			
		G4	项目南侧	1.82	1.86	1.85	1.90				
		G5	项目西南侧	1.91	1.90	1.89	1.89				
		G6	项目东南侧	1.88	1.90	1.93	1.85				
臭气浓度	2024.3.7	G3	项目北侧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4	项目南侧	<10	<10	<10	<10				
		G5	项目西南侧	<10	<10	<10	<10				
		G6	项目东南侧	<10	<10	<10	<10				
	2024.3.8	G3	项目北侧	<10	<10	<10	<10	<10			
		G4	项目南侧	<10	<10	<10	<10				
		G5	项目西南侧	<10	<10	<10	<10				
		G6	项目东南侧	<10	<10	<10	<10				
氮氧化物	2024.3.7	G1	厂界北侧	0.011	0.008	0.012	0.011	0.025	0.12	达标	EN240 20125
		G2	厂界西南侧	0.023	0.020	0.022	0.019				
		G3	厂界南侧	0.024	0.018	0.022	0.025				
		G4	厂界东南侧	0.020	0.020	0.020	0.01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2024.3.8	G1	厂界北侧	0.010	0.012	0.009	0.013	0.026	2.4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0.023	0.024	0.022	0.027				
		G3	厂界南侧	0.024	0.022	0.026	0.019				
		G4	厂界东南侧	0.021	0.021	0.023	0.020				
	2024.3.7	G1	厂界北侧	$<2\times 10^{-4}$	$<2\times 10^{-4}$	$<2\times 10^{-4}$	$<2\times 10^{-4}$	0.0187			
		G2	厂界西南侧	5×10^{-4}	2.9×10^{-3}	1.0×10^{-3}	5×10^{-4}				
		G3	厂界南侧	0.0123	7.5×10^{-3}	1.8×10^{-3}	0.0187				
		G4	厂界东南侧	0.0161	8×10^{-4}	2.2×10^{-3}	1.5×10^{-3}				
2024.3.8	G1	厂界北侧	$<2\times 10^{-4}$	$<2\times 10^{-4}$	$<2\times 10^{-4}$	$<2\times 10^{-4}$	0.0186				
	G2	厂界西南侧	1.2×10^{-3}	3.1×10^{-3}	9×10^{-4}	0.0186					
	G3	厂界南侧	0.0104	1.3×10^{-3}	2.4×10^{-3}	1.4×10^{-3}					
	G4	厂界东南侧	3.6×10^{-3}	6×10^{-4}	8×10^{-4}	3.2×10^{-3}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3.7	G5	厂区内监测点	1.77	1.75	1.89	1.80	6.0	达标
	2024.3.8	G5	厂区内监测点	1.73	1.78	1.74	1.75		达标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数据来源
2024.3.7	N1	厂界东	56	50	EN24020124
	N2	厂界南	51	48	
	N3	厂界西	50	49	
	N4	厂界北	54	49	

2024.3.8	N1	厂界东	57	50
	N2	厂界南	52	49
	N3	厂界西	51	50
	N4	厂界北	52	51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周期内，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次品	危险废物	焚烧销毁	次品、粉尘沉渣企业集中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的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处置	符合
3	粉尘沉渣	危险废物			
4	焚烧残渣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粉尘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次品、粉尘沉渣企业集中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的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4.3.7	6.69×10^{-3}	4000	0.0251	1.479	符合
	2024.3.8	5.86×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25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1.479t/a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832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33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33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 0.333t/a、NH₃-N 0.033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3.7	2024.3.8	平均去除率
有机废气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2.7	93.8	93.2
		苯乙烯去除率 (%)	62.1	59.1	60.6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93.2%；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 60.6%。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93.2%；对苯乙烯的平均去除率为60.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年3月7日-3月8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甲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监测周期内，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粉尘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次品、粉尘沉渣企业集中收集后通过厂区内自建的销毁场所进行销毁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焚烧处置残渣、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51t/a；COD_{Cr} 排放总量为 0.33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33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522-07-02-943054		建设地点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 吨 AIB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 吨 AIB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92064503D001X	
	验收单位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2%、9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30.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930.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3	0.333		0.033			
	氨氮							0.033	0.033		0.3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251	1.479		2.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1 号

关于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环境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440.7 万美元，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拟利用现有场地对现有 AIB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建设 AIB 生产工房 1 间、综合仓库 1 间，计划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子天平、捣碎机、造粒机、定量供给装置、热处理装置、振

动筛分机、温水装置、冷水装置、热风发生装置等设备装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 吨 AIB，全厂实现年产 20 吨 AIB 的生产规模，配套实现企业自产自需。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367263）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AIB 搅拌、擂溃、风晒、热处理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冷却、保温工

（盖章）

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次品、沉渣在企业现有销毁场进行焚烧销毁；危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焚烧场燃烧废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1.479t/a，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333t/a、氨氮 0.033t/a、

VOCs 2.079t/a、工业烟粉尘 0.334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



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联系电话：0572-6956007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5日，调试时长1个月。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附件 4 危險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